

浅谈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价值转化

狄浩亮

(中共麦盖提县委员会党校, 新疆麦盖提 844600)

摘要: 现阶段, 新疆地区持续开发红色旅游资源, 因此关于本地的红色旅游、红色旅游资源研究也成为研究重点。在新时期下, 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是涵盖历史、十分特别的物质文化遗产, 象征着本地精神文化特征以及历史发展。对此, 全方位研究新疆红色文化遗产的价值转化, 可以进一步发扬文化, 满足群众多元化的精神文化需求, 引导本地群众逐渐树立正确价值观, 形成良好的文化格局。本文就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价值转化进行研究, 并对此提出相应看法。

关键词: 新疆; 红色物质; 文化遗产; 价值转化; 研究

一、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价值转化内涵解析

结合实际进行分析, 其主要是有关部门立足实际, 将新疆地区红色物质文化遗产承载价值、教育价值等, 使用符合群众认知、契合群众接受的方式表现出来, 进而实现引导、育人的价值。它旨在通过各种方式, 将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所承载的历史价值、人文价值、教育价值等充分展现出来, 使其在教化育人、传承红色文化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其核心目标在于, 在尊重和保存原有历史遗产的基础上, 运用多种表现手法, 使红色本质得以再现。这不仅有助于提升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意义, 还能为其带来更高的经济价值。通过价值转化, 让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在思想塑造、精神脱贫、信仰传承等方面发挥深远影响, 这是进行价值转化的根本目标。

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一) 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存在不平衡状态

首先, 地区分布不平衡: 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在各地分布不均, 部分地区的红色遗产丰富, 而其他地区则相对匮乏。这种情况导致了红色文化遗产资源的浪费和开发利用的不充分。其次, 类型不平衡: 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包括革命遗址、民族团结遗址、历史文化遗址等不同类型。然而, 各类型遗产在数量和保护级别上存在较大差距, 部分类型遗产得到了较多关注, 而其他类型遗产则相对忽视。再次, 媒体宣传不平衡: 在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中, 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运用存在不平衡。部分红色遗产得到了广泛宣传, 吸引了大量游客, 而其他尚未得到充分宣传的遗产则知名度较低, 资源开发受限。最后, 宣传内容不平衡: 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内容多集中在个别遗产点, 而对其他遗产的关注度较低。这种不平衡宣传导致部分遗产的价值和特色未能得到充分展示, 影响了遗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 管理权限较为模糊

我国《文物保护法》明确了国家对文物的所有权, 然而在管理权、经营权方面却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这一疏漏使得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所有权与责任归属出现了不匹配的现象。在实际操作中, 地方政府既要负责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经营, 又要承担相应的责任。然而, 由于责任未明确到个人, 以及外部因素的影响, 政府往往难以达到预定的目标。这种情况导致了公众对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同度不高, 关注度不足。第一, 在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方面, 地方政府需要全面负责, 包括保护、修复、利用等工作。但在实际操作中, 管理人员可能因缺乏专业知识和经验, 导致文物保护工作不尽如人意。此外, 管理人员变动频繁, 也会使得相关工作难以持续、系统地进行。第二, 在经营方面, 地方政府需要充分挖掘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 推动红色旅游的发展。然而, 由于缺乏明确的经营权和收益分配机制, 导

致资源配置不合理, 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 地方政府在承担责任的过程中, 可能会受到政策、资金、技术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 影响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经营效果。

(三) 产研脱离现状难以摆脱

现阶段, 红色文化遗产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遗产, 其概念较为模糊且存在时间较短, 这使得它容易被地方政府、群众所忽略。一方面, 这种模糊的概念和短暂的历史使得红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面临挑战, 地方政府和民众可能由于对红色文化遗产的认识不足, 而导致其在保护和发展过程中的积极性不高。另一方面, 新疆作为我国西部的重要地区, 其丰富的红色文化遗产尚未得到充分挖掘和利用, 原因在于新疆没有一所专门针对文化遗产的高等院校、研究所或培训基地。在当前形势下, 新疆的近现代历史研究院系、研究院(所)、研究专业等与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之间尚未实现有效对接。这种专业研究和产业开发之间的分离状态, 使得新疆的红色文化遗产资源优势未能充分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

(四) 整体的宣传力度较小

当前, 新疆地区已经开始重视红色文化遗产的宣传, 也开始设计与之相关的独立网页, 但是其整体质量较差, 很多媒体上的红色文化遗产图片模糊、内容陈旧且欠缺。出现这一因素的主要原因是媒体、网站的维护需要有相应人力资源, 需要技术人员定期维护网站, 但是新疆偏远地区的红色文化遗产资金欠缺, 因此难以吸引技术人才。

三、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价值转化策略研究

(一) 有效规划, 落实价值转化保障

1. 设计整体发展方案

专款专用, 监督资金使用, 实行经费公开制度; 第四, 协调省内外科研院所、文化部门等相关部门, 就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 制定中长期科学发展规划; 首先, 从自治区层面上进行统筹规划, 把握机遇, 将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发展纳入全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发展的各方面。这意味着要在政策制定、项目规划、资源配置等方面, 充分考虑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 确保其在地区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同时, 加强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 形成合力, 为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其次, 综合考量, 科学规划, 集中力量对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普查和信息征集。这一步骤至关重要, 因为只有全面了解和掌握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分布、状况、价值等信息, 才能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保护和发展措施。此外, 还需加强文化部门、教育部门、文物部门等行政部门之间的协作, 共同推进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再次, 设立专项资金, 专款专用, 监督资金使用, 实行经费公开制度。为保障红色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专项资金的设立至关重要。这些资金应主要用于遗址维护、文物修复、宣传教育、研究交流等方面。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最后,协调省内外科研院所、文化部门等相关部门,就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制定中长期科学发展规划。

2. 拓宽融资渠道

尝试多渠道筹集资金,以支持和推动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可从如下几点入手:首先,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各级政府应充分认识到红色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保有足够的财政支持。在此基础上,建议有条件的地州设立专项基金,用于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修复和利用。同时,各级政府还需加强与其他各级政府的沟通协调,争取更多的财政转移支付,为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其次,吸引和利用外资。为了促进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各级政府可以采取承包、委托、租赁经营等多种形式,将部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运营权交给企业和社会组织。同时,建议政府在土地流转使用、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降低投资门槛,吸引省内外资本参与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最后,银行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在红色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政府应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红色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提供贷款、担保、股权投资等多元化金融服务。此外,还可以探索设立专项贷款,为红色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二) 以法律为支撑,切实明确管理权限

首先,国家在不断完善法律体系的过程中,将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纳入顶层设计。通过推进相关法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对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全方位的保护,确保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得到应有的关注和呵护。在此基础上,各地区也要加大了对红色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尤其在红色文化浓厚的地区,制定了专门的条例和管理办法,实现了专物专管,明确了权责,加强了法律强制保护。其次,国家还注重将法律保护与乡约民规相结合,让抽象的法律具体化到基层社会的乡风民风之中。通过这种方式,将外在的强制性转化为内在的约束力,使法律在基层落地生根,红色文化深入人心。在基层建设中,把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价值转化纳入其中,进一步推动了红色文化的发展和传承。最后,明确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价值转化中的管理权限,例如明确管理权限有助于保障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红色物质文化遗产价值转化涉及多个部门和领域,如文化、旅游、教育等。各部门之间需要密切协作,明确各自职责,确保在保护、开发、利用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过程中。

(三) 产研融合,加强宣传力度

第一,组建一支专业的宣讲队伍,在宣传的同时实现产研融合目标。这支队伍应由高等院校、研究所和行政部门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以确保宣讲内容的权威性和多样性。其中,高等院校是我国培养专业人才的重要基地,拥有丰富的教学资源和雄厚的科研实力。通过协调这些资源,我们可以组织一批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参与宣讲队伍。他们将结合自身专业特长,为社区居民和基层群众提供有针对性的知识讲解。而研究所是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开发的重要场所,具备深厚的专业底蕴。整合研究所的研究力量,可以使我们的宣讲队伍更加充实,为公众提供更高质量的知识传播。此外,研究所的专业人员可以结合研究成果,为社区居民和基层群众提供前沿的科技资讯,帮助他们了解行业发展趋势。第二,充分挖掘和发挥新媒体的应

用价值。当前,新媒体技术日新月异,不断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信息获取途径。在此背景下,可以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优势,通过短视频平台、公众号等传播渠道,积极开展“红色文化遗产”实践活动和线索征集。一是利用新媒体传播速度快的特点,迅速将“红色文化遗产”的相关信息和活动传播到广大网民中,提高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二是借助新媒体的互动性强这一优势,鼓励网民积极参与“红色文化遗产”的讨论和传播,形成良好的网络氛围。三是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的活动,让更多人了解、关注和传承“红色文化遗产”。三是结合新媒体的多样性和创新性,开展丰富多样的“红色文化遗产”实践活动。例如,通过短视频平台举办“红色故事讲述大赛”,让网民以自己的方式讲述身边的红色故事,激发民众对红色历史的热爱;通过公众号推出“红色景点推荐”专题,引导网民参观学习红色景点,感受红色文化的魅力。

(四) 加强硬件设施引入,吸引人才

全新硬件设施对于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价值转化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方面,这些设施能够让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丰富资讯得以传递出去,让更多的人了解和认识到这一宝贵的文化遗产。另一方面,全新的硬件设施也能增强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能力,使其在现代社会中得以延续和繁荣。在此基础上,数字化技术的应用更是为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开启了新的篇章。通过数字化这个窗口,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与社会公众的需求和意见相互流通,形成了良好的互动。这不仅能够更有效地实现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在教育、政治、经济等方面的价值,同时也为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提供了有力的支持。首先,在教育方面,数字化的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可以为教学和研究提供丰富的素材。学生和学者可以通过网络轻松获取相关资料,深入了解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艺术等各个方面,从而提高对这一领域的研究水平。其次,在政治方面,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有助于强化民族认同感和凝聚力。另外,当地有关部门要大力引进人才,例如调整技术人员薪资、优化制度体系等,吸引更多人才加入到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价值转化队伍中。

四、结语

综上所述,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价值转化任重道远,还需相关部门持续发力。要充分认识到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这些遗产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历程的重要见证,包含了丰富的历史信息和历史记忆。充分挖掘和传承这些遗产,有助于弘扬民族精神,增强民族自豪感,激发爱国热情。同时也要加强对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修缮工作。这些遗产历经岁月沧桑,部分已损毁或濒临消失。相关部门应加大投入,对遗址、遗迹等进行抢救性保护和修缮,确保红色物质文化遗产得以传承。此外,要创新红色旅游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产业相结合,既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又能让更多人了解和传承这些宝贵的历史遗产。

参考文献:

- [1] 张涛. 新疆红色文化遗产价值转化探析[J]. 文化产业, 2020(23): 135-136.
- [2] 邹赞. 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着力推进文化润疆工程[J]. 新疆艺术学院学报, 2022, 20(02): 1-6.

本文系中国校园健康行动教育教学研究成果项目“新疆红色物质文化遗产价值转化研究”项目编号: EDU0575